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8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3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引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革故鼎新、追求卓越，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更加重视研究生教学工作，推动完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办学特色的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体系，结合我省研究生教育实际，决定开展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特制定如下认定办法：

一、申请和认定条件

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部门、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形成的值得推广借鉴的教学案例，均可申请认定“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一）申请认定的案例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体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理念。

（二）案例主题明确、亮点突出、导向正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案例素材新颖，主要面向高质量的研究生课堂（含实践类课程）教学实践。

（三）申请认定的案例应当是原创案例，案例知识产权清晰，案例作者已与案例发生方就案例内容达成授权协议，不涉及保密以及其他存在争议的内容，并出具《作者授权书》。

（四）案例素材应来源于教学管理、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等工作实践，具有典型性、引领性和示范性。

(五) 案例撰写内容与格式须符合相关教指委的要求，如相关教指委没有具体要求，可参照附件参考格式执行。

(六) 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1项的单位可申报1项。

(七) 已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案例经申请，可直接认定为“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经其他单位或机构认定的案例不可直接认定。直接认定案例需为近三年内的案例素材且不限制申报数。

二、认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工作由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 申请部门或个人撰写案例说明，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按照限额向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推荐。

(三)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申请认定的案例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案例认定为“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直接认定的案例项数不限。

(四)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将拟认定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名单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认定。

三、案例推广与应用

(一)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知识产权归撰写者及其所在单位。学会会员单位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中无偿使用案例，但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二)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在网站进行集中展示，并组织交流活动予以推广应用。

(三) 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作为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认定和考核、优秀研究生课程认定的重要参考。

(四) 建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认定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职级评定中认定相关业绩。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